

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

减灾司关于转发《国家气象中心农业气象业务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局，气象中心：

国家气象中心为深入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供给侧改革，制定了《国家气象中心农业气象业务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气象局认真学习借鉴《方案》有关做法按照《中国气象局 2021 年全面深化气象改革工作要点》（气办发〔2021〕11 号文）和《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 2021 年工作要点》（气减函〔2021〕8 号文）要求，进一步分析问题、明确重点，强化举措、压实责任，扎实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供给侧改革。根据用户需求调整农业气象服务产品、服务内容，加强与气象中心的技术交流和产品订正互动，协同优化完善大宗作物国省两级制作、多级服务的农业气象业务服务流程，实现农业气象服务供给侧改革国省同步、有序推进。

请气象中心继续加强对省级的技术指导，逐步提升大宗作

物指导产品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。

国家气象中心技术联系人：李森， 58994293 ， 李森 / 生态和农业气象中心 / 气象中心 / 中国气象局。

附件：国家气象中心农业气象业务改革实施方案

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

2021年9月7

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气候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公共服务中心、气科院。